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徐文娟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表:115年度除字第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博康救護車	中國信託商	113年1月5日	100,000元	CI0134033

	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	業銀行基隆 分行			
2	博康救護車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基隆 分行	113年2月5日	100,000元	CI0134034
3	博康救護車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基隆 分行	113年3月5日	100,000元	CI0134035
4	博康救護車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基隆 分行	113年4月5日	100,000元	CI0134036
5	博康救護車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基隆 分行	113年5月5日	100,000元	CI0134037
6	博康救護車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基隆 分行	113年6月5日	100,000元	CI0134038
7	博康救護車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基隆 分行	113年7月5日	100,000元	CI0134039
8	博康救護車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基隆 分行	113年8月5日	100,000元	CI0134040
9	博康救護車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基隆 分行	113年9月5日	100,000元	CI0134041